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第二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港 面 修 卷

交 通 海 事 局 作 司 编

吴兆麟 王遵亲 王 昊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第二卷:吴兆麟等主编.-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3

ISBN 7-5632-0586-1

I. 国…

II. 吴…

III. ①海上运输-国际航运公约-汇编 ②国际航运公约-海上运输-汇编

IV. D993.5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684396)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3年11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0.5

字数:742千 印数:4001~5000册

1~7卷定价:600元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孟广钜

副主任委员 司玉琢 柯模山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逢辰 王 昊 危敬添 朱建新

刘 晶 吴兆麟 张钦良 杜大昌

李光灵 陈彭高 汪 淳 赵洪库

施壮怀 胡正良 袁林新 倪 暹

梁善庆 曹荣力

HAB35/02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编了下列国际海事条约:《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公约(1989 年综合文本)》;《1978 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1978 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的 1991 年修正案》;《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7 年托列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和《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91 年综合文本)》,可供广大航运、外贸、保险、海事法律、科教等人员工作之参考。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对外贸易和海洋运输事业的迅速发展,广大从事航运、外贸、保险、海事法律工作人员及有关的科教人员,迫切需要了解并掌握有关的海事条约。为此,交通部外事司在本司译校和保存的有关条约的基础上,与大连海运学院一起,参照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安全监督局、救助打捞局、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中国交通通信中心等单位翻译、出版的有关国际海事条约中文文本,做了修改和增补,编译了《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汇编》共收集了由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制定的与海事有关的一百多个国际公约、议定书、规则及其修正案。《汇编》共分为七卷;第一卷至第三卷收集海上安全公约,第四卷收集海洋环境保护条约,第五和第六卷收集海事法规条约,第七卷收集船员就业、地位和福利待遇条约,全书约有900万字。为便于查阅和援引,《汇编》采用中英文对照,是国内首次出版的海事条约大全。

我国既是一个有庞大商船队的航运国家,又是一个有漫长海岸线和众多港口的国家。我国参加了许多与海事有关的国际组织并接受了三十多个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制定有关船舶建造和检验发证、船舶航行安全、保护海洋环境、船员培训和考试、航运法规、保险、海事审判和仲裁等方面的标准时,直接引用或参照了有关国际海事条约的规定。最近,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关于依据有关国际海事条约,加强船旗国和港口国管理的若干决议。我国的有关部门,尤其是港务监督机关、船舶检验部门和航运公司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海事条约的规定。我国的船员亦有必要增加对国际海事条约的了解。我们相信,随着交通行业对外交流和合作的发展以及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汇编》将为国内有关法规的制定工作提供一个参照系,并将在促进有关法规的实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编辑委员会

1992年8月

第二卷编者说明

本卷收集了有关海上避碰、海员培训发证、海上搜救、渔船安全和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及其修正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公约》及《1965 年便利海上运输公约》的修正案内容均已纳入公约的综合文本,在此不予单列。

本卷中文译本参考了交通部外事司、船舶检验局以及交通部原水上安全监督局和水运局等单位的译本,由编者对照英文本作了全面的校对和审定。凡在 1958 年前我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均已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在这次编审过程中重新作了文字上和编辑上的适当修改。

参加本卷编审工作的还有赵洪库同志。

书中如有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 年 8 月

说 明

根据 1982 年 5 月 22 日生效的《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本书内的“政府间国际海事协商组织”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

NOTE

The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as def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as changed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by virtue of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zation's Convention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on 22 May 1982.

目 次

1.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公约(1989 年综合文本) (1)
2. 1978 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 (68)
3. 《1978 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的
1991 年修正案 (158)
4.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174)
5. 1977 年托列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206)
6.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91 年综合文本) (430)

CONTENTS

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Consolidated Text, 1989) (29)
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105)
3. 1991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165)
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1979 (187)
5. Torremolino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Fishing Vessels, 1977 (295)
6. 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1965 (Consolidated Text, 1991) (450)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公约 (1989 年综合文本)

目 录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2)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5)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驾驶和航行规则	(6)
第三章 号灯和号型	(11)
第四章 声响和灯光信号	(16)
第五章 豁免	(18)
附录一 号灯和号型的位置和技术细节	(20)
附录二 在相互邻近处捕鱼的渔船额外信号	(24)
附录三 声号器具的技术细节	(25)
附录四 遇险信号	(27)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若干条文的统一运用指南	(28)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各缔约国，

本着保持高度的海上安全的愿望，

注意到有必要对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最终议定书所附的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进行修订并使之适应新的情况，

经就该规则被认可以来的发展情况对之进行了审议，

现协议如下：

第 I 条 一般义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实施构成本公约所附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及其他附录。

第 I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保持开放到 1973 年 6 月 1 日为止供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 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方，可按照下列方式参加本公约：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

(b)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向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交存相应的文件，方为有效。本组织应将每一上述文件的交存和交存日期通知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 II 条 适用的领土

1. 联合国如系某一领土的管理当局，或任一缔约国如负责某一领土的国际关系，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

2. 本公约应自接到通知之日或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日期起，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3. 对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通知中所述的任何领土，均可撤销扩大适用，经一年后或撤销时规定的更长期限后，本公约即不再适用于该领土。

4. 秘书长应根据本条所递交的任何扩大适用或撤销扩大适用的通知，通知所有缔约国。

第 IV 条 生效

1. (a)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15 个国家参加本公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该 15 国的商船

总和应不少于全世界 100 总吨及 100 总吨以上船舶的艘数或吨位的 65%。以先达到者为准。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本公约在 197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应生效。

2. 对于在达到本条第 1 款(a)项所规定的条件之后而在本公约生效之前按照第 I 条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生效。

3.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自按第 I 条规定交存文件之日起生效。

4. 在本公约修正案按照第 VI 条第 4 款规定生效之日后,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都应适用修正后的公约。

5. 本公约生效之日,本规则即代替并废除 1960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6. 秘书长应将生效日期通知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 V 条 修订会议

1. 本组织可以召开会议修订本公约或本规则,或修订二者。

2. 经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请求,本组织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修订本公约或本规则,或修订二者。

第 VI 条 本规则的修正

1. 任一缔约国对本规则所提的任何修正案,经其请求后,应在本组织中予以审议。

2. 如该修正案经出席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至少应在本组织大会对之审议前 6 个月将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本组织会员。在大会审议该修正案时,非本组织会员的任何缔约国均有权参加。

3. 如该修正案经出席大会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长应将其通知所有缔约国以供接受。

4. 该项修正案应在大会通过时所决定的日期生效,除非在大会所同时确定的一个较早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本款所指经大会决定的两个日期,应由到会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5. 任何修正案一经生效后,对于未曾对修正案提出反对的所有缔约国,即应取代并废止该修正案所涉及的任何原有的规定。

6. 秘书长应将按本条所作的任何请求和通知以及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和本组织会员。

第 VII 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满五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 退出本公约应向本组织交存相应的文件。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退出文件及该文件的交存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3. 退出应在交存文件一年后或该文件中规定的更长期限后生效。

第Ⅷ条 保管和登记

1. 本公约与本规则应交存本组织保管。秘书长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2. 当本公约生效时,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该文本送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公布。

第Ⅸ条 文 字

本公约连同本规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单一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有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译本,与签署的原本一并存放。

下列具名的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2年10月20日订于伦敦。

* 略去签字部分。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规则适用于在公海和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的一切船舶。
2. 本规则不妨碍有关主管机关为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任何港外锚地、港口、江河、湖泊或内陆水道所制订的特殊规定的实施。这种特殊规定,应尽可能符合本规则各条。
3. 本规则不妨碍各国政府为军舰及护航下的船舶所制订的关于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号型或笛号,或者为结队从事捕鱼的渔船所制订的关于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或号型的任何特殊规定的实施。这些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号型或笛号,应尽可能不致被误认为本规则其他条文所规定的任何号灯、号型或信号。
4. 为实施本规则,本组织可以采纳分道通航制。
5. 凡经有关政府确定,某种特殊构造或用途的船舶,如不能完全遵守本规则任何一条关于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能见距离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的规定时,则应遵守其政府在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能见距离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方面为之另行确定的尽可能符合本规则对该船要求的规定。

第二条 责 任

1. 本规则并不免除任何船舶或其所有人、船长或船员由于对遵守本规则各条的任何疏忽,或者对海员通常做法可能要求的或当时特殊情况可能要求的任何戒备上的疏忽而产生的各种后果的责任。
2. 在解释和遵守本规则各条时,应适当考虑到,为避免紧急危险而须背离本规则的一切航行和碰撞的危险,以及任何特殊情况,包括当事船舶条件限制在内。

第三条 一般定义

除其他条文另有解释外,在本规则各条中:

1. “船舶”一词,指用作或者能够用作水上运输工具的各类水上船筏,包括非排水船舶和水上飞机。
2. “机动船”一词,指用机器推进的任何船舶。
3. “帆船”一词,指任何驶帆的船舶,包括装有推进机器而不在使用者。
4. “从事捕鱼的船舶”一词,指使用网具、绳钓、拖网或其他使其操纵性能受到限制的渔具捕鱼的任何船舶,但不包括使用曳绳钓或其他并不使其操纵性能受到限制的渔具捕鱼的船舶。

5. “水上飞机”一词,包括为能在水面操纵而设计的任何航空器。

6. “失去控制的船舶”一词,指由于某种异常情况,不能按本规则要求进行操纵,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7.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一词,指由于工作性质,使其按本规则要求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船舶:

(1)从事敷设、维修或起捞助航标志、海底电缆或管道的船舶;

(2)从事疏浚、测量或水下作业的船舶;

(3)在航中从事补给或转运人员、食品或货物的船舶;

(4)从事发放或回收航空器的船舶;

(5)从事清除水雷作业的船舶;

(6)从事拖带作业的船舶,而该项拖带作业使该拖船及其被拖船偏离所驶航向的能力严重受到限制者。

8. “限于吃水的船舶”一词,指由于吃水与可航行水域的水深和宽度的关系,致使其偏离所驶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

9. “在航”一词,指船舶不在锚泊、系岸或搁浅。

10. 船舶的“长度”和“宽度”是指其总长度和最大宽度。

11. 只有当一船能自他船以视觉观测到时,才应认为两船是在互见中。

12. “能见度不良”一词,指任何由于雾、霾、下雪、暴风雨、沙暴或任何其他类似原因而使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二章 驾驶和航行规则

第一节 船舶在任何能见度情况下的行动规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节各条适用于任何能见度的情况。

第五条 瞭望

每一船舶在任何时候应用视觉、听觉以及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可用的手段保持正规的瞭望,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第六条 安全航速

每一船舶在任何时候应用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

在决定安全航速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

1. 对所有船舶:

- (1)能见度情况;
 - (2)通航密度,包括渔船或者任何其他船舶的密集程度;
 - (3)船舶的操纵性能,特别是在当时情况下的冲程和回转性能;
 - (4)夜间出现的背景亮光,诸如来自岸上的灯光或本船灯光的反向散射;
 - (5)风、浪和流的状况以及靠近航海危险物的情况;
 - (6)吃水与可用水深的关系。
2. 对备有可使用的雷达的船舶,还须考虑:
- (1)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 (2)所选用的雷达距离标尺带来的任何限制;
 - (3)海况、天气和其他干扰源对雷达探测的影响;
 - (4)在适当的量程内,雷达对小船、浮冰和其他漂浮物有探测不到的可能性;
 - (5)雷达探测到的船舶数目、位置和动态;
 - (6)当用雷达测定附近船舶或其他物体的距离时,可能对能见度作出的更确切的估计。

第七条 碰撞危险

1. 每一船舶应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可用的手段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如有任何怀疑,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
2. 如装有雷达设备并可使用的话,则应正确予以使用,包括远距离扫描,以便获得碰撞危险的早期警报,并对探测到的物标进行雷达标绘或与其相当的系统观察。
3. 不应当根据不充分的资料,特别是不充分的雷达观测资料作出推断。
4. 在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
 - (1)如果来船的罗经方位没有明显的变化,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
 - (2)即使有明显的方位变化,有时也可能存在这种危险,特别是在驶近一艘很大的船舶或拖带船组时,或是在近距离驶近他船时。

第八条 避免碰撞的行动

1. 为避免碰撞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是积极地,并应及早地进行和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
2. 为避免碰撞而作的航向和(或)航速的任何变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大得足以使他船用视觉或雷达观察时容易察觉到;应避免对航向和(或)航速作一连串的小变动。
3. 如有足够的水域,则单用转向可能是避免紧迫局面的最有效行动,倘若这种行动是及时的、大幅度的并且不致造成另一紧迫局面。
4. 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应细心查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
5. 如须避免碰撞或须留有更多时间来估计局面,船舶应当减速或者停止或倒转推进器把船停住。
6. (1)根据本规则任何规定,要求不得妨碍另一艘船舶通过或安全通过的船舶,如当时环境需要,应及早采取行动,为他船安全通过留出足够的水域。
 - (2)被要求不得妨碍另一艘船舶通过或安全通过的船舶如果在接近他船致有构成碰撞危

险时,并不解除这一责任,且当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本章各条可能要求的行动。

(3)当两船相互接近致有碰撞危险时,其通过不得被妨碍的船舶仍有全面遵守本章各条规定的责任。

第九条 狭水道

1. 船舶沿狭水道或航道行驶时,只要安全可行,应尽量靠近本船右舷的该水道或航道的外缘行驶。

2. 帆船或者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舶,不应妨碍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

3. 从事捕鱼的船舶,不应妨碍任何其他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航行的船舶通行。

4. 船舶不应穿越狭水道或航道,如果这种穿越会妨碍只能在这种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后者若对穿越船的意图有怀疑时,可以使用第三十四条 4 款所规定的声号。

5. (1)在狭水道或航道内,如只有在被追越船必须采取行动以允许安全通过才能追越时,则企图追越的船,应鸣放第三十四条 3 款(1)项所规定的相应声号,以表示本船的意图。被追越船如果同意,应鸣放第三十四条 3 款(2)项所规定的相应声号,并采取使之能安全通过的措施。如有怀疑,则可以鸣放第三十四条 4 款所规定的声号。

(2)本条并不解除追越船根据第十三条所负的义务。

6. 船舶在驶近他船可能被居间障碍物遮蔽的狭水道或航道的弯头或地段时,应特别机警和谨慎地驾驶,并应鸣放第三十四条 5 款所规定的相应声号。

7. 任何船舶,如当时环境许可,都应避免在狭水道内锚泊。

第十条 分道通航制

1. 本条适用于本组织所采纳的分道通航制,但并不解除任何船舶遵守任何其它各条规定的义务。

2. 使用分道通航制的船舶应:

(1)在相应的通航分道内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行驶;

(2)尽可能让开通航分隔线或分隔带;

(3)通常在通航分道的端部驶进或驶出,但从分道的任何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3.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如不得不穿越时,应尽可能用与分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航向穿越。

4. (1)当船舶可安全使用邻近分道通航制区域中相应通航分道时,不应使用沿岸通航带。但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舶、帆船和从事捕鱼的船舶可使用沿岸通航带。

(2)尽管有 4(1),当船舶抵离港口、近岸设施或建筑物、引航站或位于沿岸通航带中的任何其他地方或为避免紧迫危险时,可使用沿岸通航带。

5. 除穿越船或者驶进或驶出通航分道的船舶外,船舶通常不应进入分隔带或穿越分隔线,除非:

(1)在紧急情况下避免紧迫危险;